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20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盧沛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貳萬貳仟柒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 止	利率 (年息)
001	40,090元	105年6月2日	5%
002	25,615元	105年5月2日	5%
003	19,298元	105年10月2日	5%

(續上頁)

01

004	13,298元	105年7月2日	5%
005	8,972元	105年9月2日	5%
006	8,258元	105年6月2日	5%
007	7,265元	105年11月2日	5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4

狀申請。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